

國立中央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網路報名信封

【一般考生報名專用】

考生貼足
掛號郵資

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

國立中央大學 _____ 收

(填上您報考系所的名稱)

注意：以同等學力、外國(境外)學歷、在職生身分報考，或報考聯合分發類(高階管理類)者，須寄繳「報名資格審查資料」及「書面審查資料」。非前列考生僅須郵寄「書面審查資料」。

請於寄出前再確認下列事項，並於內打✓：

書面審查資料(詳簡章P.8)。

※上列資料請依系所規定並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依序排列，平整放入信封內。另如系所有另規定日期及收件地點者從其規定。

※每一信封限裝一人一所報名表件，必須以掛號郵寄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準時報名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報考人姓名：

報考系所組別：_____系(所)_____組

聯絡 電話	日		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夜		
	行動		

報名日期：自 103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3 日止，以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